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2〕83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 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 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全省合计	827023
武汉市	44980
市本级	1503
江夏区	4551
蔡甸区	7210
新洲区	13816
黄陂区	17900
黄石市	23227
市本级	1073
大冶市	12161
阳新县	9993
十堰市	47327
市本级	2266
郧阳区	9473
丹江口市	5309
其中：武当山	530
郧西县	8466
竹山县	7752
竹溪县	6001
房 县	8060
荆州市	95268
市本级	3382
荆州区	6632
江陵县	6262
松滋市	16433
公安县	18370
石首市	9809
监利市	21749

单 位	金 额
洪湖市	12631
宜昌市	64830
市本级	3389
夷陵区	9719
宜都市	6914
枝江市	8535
当阳市	8801
远安县	3456
兴山县	3336
秭归县	7091
长阳县	8912
五峰县	4677
襄阳市	82851
市本级	12328
襄州区	12548
老河口市	5863
枣阳市	17756
宜城市	9098
南漳县	10337
谷城县	9598
保康县	5323
鄂州市	13561
荆门市	46015
市本级	3160
东宝区	3260
钟祥市	17711
京山市	10131
沙阳县	11753
孝感市	78627
市本级	1832
孝南区	12019
孝昌县	10289

单 位	金 额
大悟县	9695
安陆市	9950
云梦县	8761
应城市	10285
汉川市	15796
黄冈市	120776
黄州区	3557
团风县	7165
红安县	13447
麻城市	19223
罗田县	10070
英山县	7207
浠水县	18416
蕲春县	13901
武穴市	10849
黄梅县	16941
咸宁市	37014
咸安区	6203
嘉鱼县	5363
赤壁市	5720
通城县	7680
崇阳县	6514
通山县	5534
恩施州	58394
恩施市	11663
建始县	8099
巴东县	8734
利川市	11856
宣恩县	5245
咸丰县	5385
来凤县	3963
鹤峰县	3449

单 位	金 额
随州市	41662
曾都区	9297
广水市	15072
随 县	17293
仙桃市	28172
天门市	30703
潜江市	12497
林 区	1119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驻
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